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位** | **条件** | **基本待遇** | **特殊待遇** |
| **学科**  **带头人** | 1. **正高职称，或副高职称博士学历；** 2. **在学术上业绩突出；在临床上技术突出，能填补医院现有高精尖技术的空白，并经医院专家组考核认定。** | 1.在院期间，可享受医院编制职工同等待遇：工资+绩效，五险一金；享受同等的文章、专利、项目等各类成果奖励及其他相关待遇；  2.符合条件的，其人事关系纳入医院编制；  3.在医院全职工作期间，医院解决其家属工作；  4.在武汉暂未购房者，医院免费为其提供单身公寓（带洗浴间）一间；对未能入住者给予500元/月的租房补助（3年期）。 | 1. **安家费：30-50万元，按业绩考核支付；** 2. **科研启动经费：40万元，考核支付；；**   3.待遇标准：130万元/年，按业绩考核支付。 |
| **学科**  **骨干** | 1. **副高及以上职称、硕士及以上学历，或博士及以上学历；** 2. **在临床和学术上业绩突出；具有丰富临床工作经验、能熟练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。** | **1.科研启动经费：20-30万元，考核支付；**  2.待遇标准：80万元/年，按业绩考核支付。 |
| **医学**  **博士** | **临床医学或基础医学博士研究生，在临床、科研上取得一定成绩。** | **1.科研启动经费：10-20万元，考核支付；**  2.待遇标准：50万元/年，按业绩考核支付。 |
| **实用型人才** | **中级及以上职称，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在临床上能独当一面。** | 根据其业绩表现給予优厚待遇，具体条件面谈。 |
| 详情请通过医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查询。 | | | |